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597號

原告 林政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溫明峰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64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語柔